

债券简称：18 国君 G4

债券代码：143733.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 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证券简称：“18国君G4”，证券代码：14373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8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上述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56,747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4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2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为14,188,338.50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减少2,156,747元，由8,906,671,631元变更为8,904,514,884元（未考虑2022年7月至今发行人A股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

发行人股本增加相关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发行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发行人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发行人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